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永康市支行

金品永恒聚惠全城

永康市农行2016新春贵金属品鉴会

惠礼一 晒我家宝贝
赢农行金钞

惠礼二 买就送 (农行雨伞一把)

惠礼三 买一送一 (买指定产品送指定赠品)

惠礼四 满额抽奖
(满2000元获一次抽奖机会,满5000元两次)

惠礼五 便民服务

惠礼六 精品秒杀

惠礼七 当日实际成交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最高者获奖品一份

[富贵金龙鱼]

[故宫至尊龙(凤)碗]

[兰亭序银壶]

[招财进宝]

[福祿萬代傳家寶瓶]

[如意金算盘]

[莲花银烧水壶]

[传世之宝金条]

[龙行天下]

[长命百岁—宝宝银饰]

时间 :2016年1月5日 9:00-16:00

地点 :永康市九铃东路3388号
(农行大楼九楼)

详情咨询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各营业网点

关于开展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工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现就开展2015年度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报告对象

2015年12月31日前经工商部门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在册的内外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体工商户。

二、年度报告期限

2015年度年度报告的期限为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三、年度报告方式

企业的年度报告采取网上报告方式,请各类企业登录全省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填报并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可采取网上年报系统、手机APP系统及纸质报告方式。

本公告同时在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 www.yksc.gov.cn)上发布,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月4日(第714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47号

应志伟(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2270017)、徐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余村1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1238448):原告郑有成与被告应志伟、徐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应志伟、徐娟归还原告郑有成借款166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6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郑有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被告应志伟、徐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56号

林鹤(男,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10311431)、李晓丽(女,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健康巷23号3幢20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12100226)、林麟(男,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251弄1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5071414):原告应志伟、徐娟与被告林鹤、李晓丽、林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林鹤、李晓丽归还原告应志伟、徐娟借款50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300万元借款从2012年8月23日起,200万元借款从2012年10月15日起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林麟对上述款项中300万元借款及其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400元,由被告林鹤、李晓丽负担,由被告林麟对39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369号

徐春风(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0弄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10301X)、胡明巧(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后山小区27号,公民身份码:330722198711074540):本院受理原告任向明与被告徐春风、胡明巧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3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徐春风、胡明巧归还原告任向明担保代偿款100万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2014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任向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190元,由被告徐春风、胡明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原永康市计划生育指导站搬迁公告

由于政策调整,市妇幼保健院与市计划生育指导站合并为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6年1月6日起,原计划生育指导站服务项目均搬至市妇保院开展,请相互告知。

永康市妇幼保健院

永康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5年12月31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许可证:3307224000003 东阳日报承印 邮发: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18元 零售:每份1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